附件2

海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

考核合格证书申领程序

根据《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2号）（下称《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13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分为考试和证书申领两个环节，考试成绩合格且符合考核条件者可以申领考核合格证书。

1. 申领时间

安全生产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应当自取得考试成绩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逾期未申请的，应当在符合《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后方可申请。

二、申领条件

（一）与公路工程或者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已建立劳动关系；

（二）安全生产考试成绩合格；

（三）申请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的，还应当具备公路工程或者水运工程相关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1.因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受到相关刑事、行政处罚且未履行完毕；2.申请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的，被依法终身取消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资格；3.申请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的，年龄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4.申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三、申领办法

（一）待海南省相关考核业务系统上线后开始受理证书申领，请关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官方网站通知公告。

（二）填写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

（三）登录考核业务系统填报信息、整理上传申请表和相应佐证材料，成绩单可以在考试系统下载。

（四）证书申领咨询：0898-65355807